

湖南省教育厅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财政厅文件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印发《湖南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直有关单位：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湖南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向省教育厅反馈。

一、正文部分

此通知。湖南省教育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进一步彰显，“楚怡”职业教育品牌效应进一步凸显，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下同）办学能力和社会贡献力进一步提升，“职业教育”适应性和吸引力持续增强，基本建成与湖南经济社会发展相匹配、同人民群众期待相契合的湖南特色现代职业教育体系。

二、主要任务

（一）传承创新“楚怡”职业教育精神。

1.建设“楚怡”职业教育专业智库。建设“楚怡”职业教育专业智库，深入研究新时代职业教育发展理念、体制、机制和模式，定期开设“楚怡”职业教育大讲堂，举办“楚怡”职业教育论坛，为湖南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提供决策参考，打造全国知名智库。

2.建设一批“楚怡”文化传承基地。建设 20 个集传承“楚怡”职业教育精神、湖湘传统文化教育、职业启蒙教育、劳动实践教育等为一体的“楚怡”文化传承基地（“楚怡”职业教育文化馆），支持湖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新化县楚怡工业学校建设“楚怡”文化传承基地（“楚怡”职业教育文化馆）。

3.培育一批“楚怡”职业教育精神传承人。以拍摄纪录片、微电影、短视频、出版书籍等方式，深入挖掘“楚怡”职业教育精神的时代内涵，组织评选“楚怡”职业教育精神传承人。通过“楚怡杯”职业院校技能竞赛、创新创业大赛、“文明风采”活动等平台，发掘并培育一批新时代“楚怡”职业教育精神传承人。

（二）建设“楚怡”高水平学校。

1.稳步发展职业本科教育。支持建设 3 所“楚怡”高水平职业本科学校。

2. 夯实高职专科教育主体地位。主要行业和各市州人民政府重点支持以“楚怡”命名的高职院校建设，遴选建设 10 所“楚怡”高水平高职专科院校。

3. 巩固中职教育基础性地位。各县市区重点办好 1 所以上公办中等职业学校，全省遴选建设 10 所“楚怡”优秀中职学校。支持 14 个市州各改扩建 1 所“楚怡”中职学校，并统一命名、统一标识、统一风格。

4. 提高技工教育的实力，遴选建设 5 所“楚怡”优秀技工院校。

（三）建设“楚怡”高水平专业群。

1. 遴选建设一批“楚怡”高水平职业本科专业群。遴选建设 10 个特色项目，每个项目由引领示范作用的专业群组成，于 2021 年 6 月前完成。

2.培育建设一批“楚怡”职教集团(联盟)。培育建设30个由政府、

行业、企业、职业院校、科研院所和社会组织等多方参与的“楚怡”职教集团。

3.支持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与社会力量合作共建实习实训基地。

4.支持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与社会力量合作共建产教融合型企业。

5.支持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与社会力量合作共建高水平实训基地。

6.支持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与社会力量合作共建高水平专业群。

7.支持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与社会力量合作共建高水平教师队伍。

8.支持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与社会力量合作共建高水平教材教辅。

9.支持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与社会力量合作共建高水平竞赛集训基地。

10.支持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与社会力量合作共建高水平创新创业平台。

11.支持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与社会力量合作共建高水平国际交流合作平台。

12.支持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与社会力量合作共建高水平产教融合型试点企业。

13.支持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与社会力量合作共建高水平高水平实训基地。

14.支持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与社会力量合作共建高水平高水平专业群。

15.支持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与社会力量合作共建高水平高水平教师队伍。

16.支持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与社会力量合作共建高水平高水平教材教辅。

17.支持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与社会力量合作共建高水平高水平竞赛集训基地。

18.支持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与社会力量合作共建高水平高水平创新创业平台。

19.支持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与社会力量合作共建高水平高水平国际交流合作平台。

20.支持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与社会力量合作共建高水平高水平产教融合型试点企业。

21.支持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与社会力量合作共建高水平高水平实训基地。

22.支持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与社会力量合作共建高水平高水平专业群。

23.支持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与社会力量合作共建高水平高水平教师队伍。

24.支持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与社会力量合作共建高水平高水平教材教辅。

(三)完善政策环境。创新政策供给，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待遇，畅通职业发展通道。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清理支持技术技能人才的普惠性政策，营造技术技能人才安心扎根、落地生根的良好政策环境，在住房医疗、子女就学、保险接续等方面向紧缺的技术技能人才适当倾斜。

(四)加强宣传。将职业教育“楚怡”行动重点任务纳入省政府重点工作实事项目，“作为对各市州、县市区教育督导评估的重要内容，分年度对实施情况进行考核督导。大力推介优秀技术技能人才的典型事迹，弘扬“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营造人人参与、齐抓共建的良好氛围。



